

# 2025年第25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總統就職，為第十六任總統，並嚮應政府打造運動島計劃，推廣全民空手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積極進取精神。
- 二、定名：本比賽定名為「2025年第25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
- 三、指導單位：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議會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協辦單位：台灣日本武術空手道會 臺中市體育總會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 六、比賽日期：114年 11月 29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沙鹿高工體育館  
裁判會議：本聯盟辦公室(11月28日[星期五]-18時；)。
- 八、參加單位：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道(場)館、訓練中心、以學校社團為參加單位  
(學生組須註明學校所在地區，並具有本聯盟全國級{A或B級、甲或乙級}教練或助理教練資格者，或具B(乙)級教練以上資格簽署始得報名)。
- 九、參加資格：【請注意第(三)項參賽資格】  
(一). 凡具本國國籍，學生組需於各級學本學年註冊具學籍之在校生。  
(二). 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所屬指導、輔導之道(場)館訓練中心、學校社團之學員。  
\*(三). 非本聯盟團體會員，參賽資格比照114全運、113全中運、全大運規定報名。  
(四). 各組參賽資格依據[比賽組別表]所規定之段級位，年級，性別，體重報名參賽。  
(五). 具本聯盟初段(含兒童、青少年段)，報名時需填寫段位字號即可(不附影本)，或縣市委員會所發三級以上級位資格並檢具證書影本。

## 十. 競賽規則：

- (一). 團體、個人對打競賽均採用本聯盟修訂I. J. K. A(I-PPON SHUBO)競賽規則。  
(二). 團體；個人男、女型競賽則採用本聯盟修訂I. J. K. A(I-PPON SHUBO)分數制。  
(三). 團體對打及團體型報名出場選手，每隊限報 3 人，可設後補 1 人。

## 十一、各組分類表：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團體型	01 國小男團體型 甲組	每校限 報 3 隊	國小學生 5、6 年級， 空手道三級以上， 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3). 決賽不進行講解(Bun-kai)。
	02 國小男團體型 乙組	每校限 報 3 隊	國小學生 1 至 4 年級， 空手道三級以上， 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03 國小女團體型	每校限 報 3 隊	國小學生 1 至 6 年級， 空手道三級以上， 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團體型	04 國中男團體型	每校限報3隊	國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三級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3). 決賽不進行應用講解(Bun-kai)。
	05 國中女團體型	每校限報3隊	國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三級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06 高中男團體型	每校限報3隊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三級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07 高中女團體型	每校限報3隊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三級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國小男、女個人型	08 國小男個人型 甲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5、6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09 國小男個人型 乙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3、4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0 國小男個人型 丙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1、2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1 國小男個人型 丁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4至6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2 國小男個人型 戊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3 國小女個人型 甲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5、6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4 國小女個人型 乙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3、4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5 國小女個人型 丙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1、2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6 國小女個人型 丁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4至6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7 國小女個人型 戊組	每校限報3人	國小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8 國中男個人型 甲組	每校限報3人	國中學生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9 國中男個人型 乙組	每校限報3人	國中學生2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0 國中男個人型 丙組	每校限報3人	國中學生1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1 國中男個人型 丁組	每校限報3人	國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國中男女個人型	22 國中女個人型 甲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3 國中女個人型 乙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2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4 國中女個人型 丙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5 國中女個人型 丁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高中、大專、社會男女個人型	26 高中男個人型	每校限報 3 人	高中職學生 1 至 3 年級(五專科前三年)， <u>空手道三級至以上</u> ，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7 高中女個人型	每校限報 3 人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8 大專男個人型	每校限報 3 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 4、5 年級)，空手道三級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29 大專女個人型	每校限報 3 人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30 社會男個人型	每單位限報 3 人	年滿 18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全，同時具有本聯盟初段(符合段位)資格者。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31 社會女個人型	每單位限報 3 人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國小、國中、高中男女團體對打	32 國小男團體對打	每校限報 3 隊	國小學生 5-6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3). 需穿戴護胸與頭盔及相關護具。 4). 護腳背自選穿戴。 5). 護具不可有破損。		
	33 國小女團體對打	每校限報 3 隊					
	34 國中男團體對打	每校限報 3 隊					
	35 國中女團體對打	每校限報 3 隊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36 高中男團體對打	每校限報 3 隊	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37 高中女團體對打	每校限報 3 隊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國小男女個人對打	38 國小男個人對打甲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5、6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39 國小女個人對打甲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5、6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40 國小男個人對打乙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3、4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41 國小女個人對打乙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3、4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42 國小男個人對打丙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5、6 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43 國小女個人對打丙組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 5、6 年級，空手道三級至一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國中、高中男女個人對打	44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52 公斤以下(含))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45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52.01~57.00 公斤)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46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57.01~63.00 公斤)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47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4 量級 (63.01~70.00 公斤)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48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 5 量級 (70.01 公斤以上)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49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47 公斤以下(含))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50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47.01~54.00 公斤)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51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54.01 公斤以上)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52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1 量級 (55 公斤以下(含))	每校限報 3 人	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53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2 量級 (55.01~61.00 公斤)	每校限報 3 人	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54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 3 量級 (61.01~68.00 公斤)	每校限報 3 人	高中學生 1 至 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國中、高中男女個人對打	55 高中男個人對打 第4量級 (68.01~76.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I. J. K. A. 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56 高中男個人對打 第5量級 (76.01公斤以上)	每校限報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57 高中女個人對打 第1量級 (48公斤以下(含))	每校限報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58 高中女個人對打 第2量級 (48.01~53.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59 高中女個人對打 第3量級 (53.01~59.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0 高中女個人對打 第4量級 (59.01公斤以上)	每校限報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大專、社會男女個人對打	61 大專男個人對打 第1量級 (60公斤以下)	每校限報3人	國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I. J. K. A. 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62 大專男個人對打 第2量級 (60.01~67.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3 大專男個人對打 第3量級 (67.01~75.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4 大專個人對打第4量級 (75.01~84.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5 大專男個人對打第5量級 (84.01公斤以上)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6 大專女自由對打第1量級 (50公斤以下(含))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7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2量級 (50.01~55.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8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3量級 (55.01~61.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69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4量級 (61.01~68.00公斤)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70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5量級 (68.01公斤以上)	每校限報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學期學籍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PPON. 競賽規則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個人對打	71 社會男個人對打 公開量級(不分量級)	每單位限 報 3 人	年滿 18 歲以上，具中華 民國國籍，身心健全， 同時具有本聯盟初段資 格者。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PPON. 競賽規則	1). 採本聯盟修訂 I. J. K. A. 頒佈 I-PPON. 競賽規 則 2). 採單淘汰賽制。		
	72 社會女個人對打 公開量級(不分量級)	每單位限 報 3 人					
個人自由一招	73 國小男自由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1至6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單向： (左足置前戰鬥 姿勢)攻擊技術： 上段、 中段、 前踢、 迴旋踢各2招。 防守者：因應 上述各項攻擊； 注意3項犯規事項	1. 依據本聯盟 訂定頒佈【基本 對比賽規則】 2. 採單淘汰制。 3. 犯規備忘： A. 觸擊對手顏面或 身體過度接觸。  B. 出招部位與 宣告部位不同 (足以影響對手 反應聲響之方式 等)。  C. 延遲出招(逾5秒) 宣告部位後。		
	74 國小女自由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75 國中男自由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1至3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76 國中女自由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77 高中男自由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78 高中女自由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79 社會大專男 自由一招	每單位限 報 3 人	年滿 18 歲或大專學生 (含五專 4、5 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80 社會大專女 自由一招	每單位限 報 3 人					
個人基本一招	81 國小男基本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國小學生1至6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單向： (左足置前戰鬥 姿勢)攻擊技術： 上段、 中段、 前踢、 迴旋踢各2招。 防守者：因應 上述各項攻擊； 注意3項犯規事項	1. 依據本聯盟 訂定頒佈【基本 對比賽規則】 2. 採單淘汰制。 3. 犯規備忘： A. 觸擊對手顏面或 身體過度接觸。  B. 出招部位與 宣告部位不同 (足以影響對手 反應聲響之方式 等)。  C. 延遲出招(逾5秒) 宣告部位後。		
	82 國小女基本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83 國中男基本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國中學生1至3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84 國中女基本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85 高中男基本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86 高中女基本一招	每校限報 3 人					
	87 社會大專男 基本一招	每單位限 報 3 人	年滿 18 歲或大專學生 (含五專 4、5 年級)， 空手道三級至初段， 具本學期學籍者。				
	88 社會大專女 基本一招	每單位限 報 3 人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親子型	89 親子團體型 甲組	每單位 不限	2人(含)以上由具親子關係成員組成(不限年齡)；有1/2成員具段位。	自由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90 親子團體型 乙組	每單位 不限	2人(含)以上由具親子關係成員組成(不限年齡)；成員初段以下或不符合甲組資格者。	自由型	3). 決賽不進行講解(Bun-kai)。
	90-1 親子團體型 丙組	每單位 不限	2人(含)以上由具親子關係成員組成(不限年齡)；成員均無段位資格者。	基本型	
個人基本型	91 國小男個人型 庚組	每校限 報 3人	國小學生1至6年級，空手道8級至4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基本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92 國小女個人型 庚組	每校限 報 3人		基本型	
	93 國中男個人型 戊組	每校限 報 3人	國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8級至4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基本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94 國中女個人型 丙組	每校限 報 3人		基本型	
	95 高中男基本型	每校限 報 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五專前三年)空手道8級至4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基本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96 高中女基本型	每校限 報 3人		基本型	
	97 大專男基本型	每校限報 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4、5年級)，空手道8級至4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基本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98 大專女基本型	每校限 報 3人		基本型	
	99 社會男基本型	每單位限 報 3人	年滿18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全，同時具有空手道8級至4級者。	基本型	1). 採本聯盟修訂頒佈I.J.K.A競賽規則。 2). 採分數法。
	100 社會女基本型	每單位限 報 3人		基本型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個人基本	101 國小男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國小學生1至6年級，空手道8級至4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單向： (左足置前戰鬥姿勢)攻擊技術：攻擊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各2招。	3. 犯規備忘： A. 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 B. 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或做出牽制(足以影響對手反應擊響之方式等)。 C. 延遲出招(逾5秒)宣告部位後。
	102 國小女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103 國中男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國中學生1至3年級，空手道8級至4級，具本學期學籍者。	防守者：因應上述各項攻擊；注意3項犯規事項	3. 犯規備忘： A. 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 B. 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或做出牽制(足以影響對手反應擊響之方式等)。 C. 延遲出招(逾5秒)宣告部位後。
	104 國中女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項目) 組號	競賽組別	報名人數/ 隊數	比賽資格	比賽內容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105	高中男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高中學生1至3年級， 空手道8級至4級， 具本學期學籍者。	單向： (左足置前戰鬥姿勢)攻擊技術： 攻擊上段、 中段、 前踢、 迴旋踢各2招。  防守者：因應 上述各項攻擊； 注意3項犯規事項。	1. 依據本聯盟訂定頒佈【基本對比賽規則】 2. 採單淘汰制。 3. 犯規備忘： A. 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 B. 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或做出牽制(足以影響對手反應聲響之方式等)。 C. 延遲出招(逾5秒)宣告部位後。
106	高中女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107	大專男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大專學生(含五專 4、5年級)， 空手道8級至4級， 具本學期學籍者。		
108	大專女基本一招 乙組	每校限報 3人			
109	社會男基本一招 乙組	每單位限 報3人	年滿18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全，同時具有空手道8級至4級者。		
110	社會女基本一招 乙組	每單位限 報3人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截止，以送達(或寄達)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地點：**寄至承辦賽務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04-2665-3759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89-77號。聯盟電話：(04)2663-3082；

#### **十四、報名程序：**

- (一). 以正楷清晰字體，填寫報名表以便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請依各人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
- (二). 報名費團體每隊每項 1,000 元，個人每人每項 600 元。(報名資料有誤或不實，未繳交報名費，視同未完成手續者，不予納入賽程)。
- (三). 繳費方式：敬請於報名前匯款至聯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帳戶：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帳號：060-09-01228-6 號將匯款單影本或以匯票或以現金袋連同報名表。
- (四). 各組均由本聯盟所屬各縣市團體會員或協會、委員會、道場館、中心簽章核報。
- (五). 在校生須附學生證該學期(註冊章)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如有學校簽章同意參賽即可。
- (六). 報名表所有資料僅作本次錦標賽登錄之用，不可轉作其他用途。

**十五、抽籤會議：**時間：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5：30 時於本聯盟辦公室舉行，  
**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行。**

#### **十六、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

- (一). 114年 11月 28 日(禮拜五)下午 18 時 00 分於聯盟辦公室(賽前確定地點)，討論賽程及相關競賽事宜，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二). 114年 11月 29 日(禮拜六)上午 08 時 30 分比賽會場主席臺召開。

#### **十七、獎勵：**

- (一). 各項團體錦標冠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季軍頒發獎牌與獎狀。
- (二). 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並列)，比照團體組頒發獎盃、牌、狀。

#### **十八、爭議事項：**

- (一). 根據【比賽規則】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比賽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委員會解釋為終結判定，不再異議，根據事實、呈送資料作出裁決，經裁決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 (二). 技術爭議不受申述抗議，違反比賽規則不在此限。
- (三). 本章程文字如有誤植，以主辦單位所宣布為準。

## 十九.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之空手道衣及護具(依相關規定)。
- (二). 選手往返交通及一切費用自理。比賽用自備所須之一切護套。
- (三). 裁判會議預定 14年 11月29日上午 08 時 30 分召開(會場)[第2次會議]。
- (四). 參加選手應於 114年 11月 29日上午 08 時 30 分前向比賽場報到。
- (五). 開幕典禮預定於114年 11月29日上午 09 時 30 分舉行。
  
- (六). 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定於各賽程當天中午 12:30 進行，未過磅者失格論  
(過磅時間，如有更動，由大會宣佈更動時間)。
  
- (七). 經抽籤決定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競賽組之人為失誤得以經領隊，  
教練會議同意後，呈裁判委員會核備後更動，公告進行，如因賽程錯誤，  
已進行完成之賽程，則經競賽組將過程呈交由裁判委員會研議處理補救方  
案，惟當時應暫停該組別競賽，如賽程已進行完畢，則須研究補就辦法  
，非重賽可行者，將不另重賽，交由裁判委員會裁定。
  
- (八). 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自行審定(主辦單位有權抽查，經發現不符資格者，依據  
競賽章程處理，最重可取銷競賽資格並停權)。
  
- (九). 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團體、個人項目[對打與型]每人均可參加1項為限)。
  
- (十). 選手已報名，無故棄賽或本會團會員無故不假未參加本次錦標賽，將另送會懲戒。
  
- (十一). 團體賽報名不足 2 隊或個人賽不足 3 人則取消該組比賽，退回報名費或  
由主辦單位依權限可合併相近組別、通知參賽單位進行比賽。  
(報名後因故未能參賽，扣除1/2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報名費餘款)。
  
- (十二). 本賽事依規定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 本比賽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規定依相關程序議決公佈，各參賽單位人員不再異議。